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函

地址：25155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 
63巷20號

聯絡人：陳又豪

聯絡電話：02-28053990分機362228

電子信箱：E09439@cga.gov.tw

傳真：02-28057837

受文者：農業部漁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艦巡防字第11500100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分署115年5月份對海實彈射擊通報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分署訂於本(115)年5月26日1330時至1630時，假淡水河口北方外海8.6浬海域，實施海上實彈射擊訓練。
- 二、請參照對海實彈射擊通報內容(如附件)，宣導所屬人、船及航空器勿於實彈射擊時段進入警戒區域內，以維安全。

正本：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、農業部漁業署、外交部、交通部航政司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陸軍後勤指揮部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、本分署各海巡隊及直屬船隊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  
交11:46:09章

農業部漁業署總收文



1151453373 115/05/04